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陕农机综函〔2025〕132号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 投档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5〕94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我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投档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档产品范围

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5〕94号)(见附件)中一览表相关参数要求的产品。

二、投档企业及产品资质条件

生产企业和产品条件需符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见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三、投档方式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网址为<http://td.sxwhkj.com/>)在网上进行投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的通知》(陕农机综函〔2024〕90号)要求执行。

四、其他要求

参与投档的企业应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在投档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陕西省温室大棚骨架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联系人:毋博 联系电话:029-82655593)